

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沈豪傑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員： 文亦揚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 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 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 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張國才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羽立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元朗 6
朱劍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北）

議程第二及第三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景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三項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	-----------------

議程第六項

郭明幹先生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因病請假）
林碧珠女士，MH
鄧國豐先生
鄧穎宗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林子健先生、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徐溢謙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北）朱劍峰先生及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張浩文先生，分別接替邱世源先生、潘錦龍先生、陳志光先生及朱立雄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他亦感謝邱世源先生、潘錦龍先生、陳志光先生及朱立雄先生過去協助地委會的工作。

3. 另外，主席歡迎林碧珠女士，MH、張國才先生、鄧國豐先生、鄧穎宗先生、蔣石耀先生及黎存禮先生成為地委會的增選委員。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文祿星議員，MH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5.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地委會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另外，林碧珠女士，MH、鄧國豐先生及鄧穎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6. 委員通過地委會 2024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30／2024 號)

第三項：2024-25 年度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地委會文件第 31／2024 號)

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二至第三項均與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安排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30 至 31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馮景揚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8.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簡介文件，並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禮堂和地板正進行泥水工作，預計在今年 8 月中旬完成泥水工作後開始鋪設地板，並在 9 月中旬完成，屆時處方會聯同建築署進行驗收及執漏工作，期望儘快開放會堂供市民使用。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期望處方密切監察正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進行的工程，以避免在短期內再次因進行維修工程而影響社區會堂開放；
- (2) 查詢第 30 號文件顯示部份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較低，惟市民卻經常表示未能預約場地的原因；
- (3) 查詢團體如在成功申請場地後取消預約的罰則，以及場地候補預約申請程序，並建議處方加強宣傳有關機制和程序，以善用場地資源；

- (4) 查詢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會議室用作自修室用途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建議處方加強宣傳；
- (5) 建議處方於報告中提供平日和假日的使用率數據，以便參考；及
- (6) 當處方開放社區會堂作臨時庇護中心時，如因場地租用原因而未能即時開放禮堂，可考慮先行開放會議室供市民暫時使用。

10.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及馮景揚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一般而言，各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的場地因需求殷切而需透過抽籤決定使用團體；然而部分中籤團體在少於 7 個工作天前取消其場地預約，導致處方未能重新開放申請；
- (2) 如中籤團體按時通知處方取消使用場地，處方會發出電郵通知元朗區各團體最新可供預約的場地及有關候補申請程序，並根據既定程序以先到先得或抽籤的方式決定使用團體。有關程序已經沿用多年，大部分地區團體均了解有關程序。另外，民政處設有扣分制度，申請者如未能於使用場地的 7 個工作天前通知處方取消使用場地，處方將記錄在案並進行扣分，當有關分數達指定水平，處方在未來兩季將不會接受該團體的場地申請；
- (3) 數據反映近日較少學生需要使用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作為自修室，處方會適時因應使用率剔除部份場地進行這項計劃，並考慮用作其他用途；及
- (4) 每年在自修室計劃獲通過後，處方會向元朗區的中學及教育機構發信，宣傳有關計劃的詳細資料，並於社區會堂的壁報版或告示版張貼海報宣傳。

11.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按機制妥善管理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並考慮提高罰則的可行性，避免浪費社區資源。

委員提問：

第四項：沈豪傑議員及陳嘉輝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為元朗區運動場增設電子計時系統事宜」

(地委會文件第 32／2024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元朗區缺乏設有標準電子計時系統及電子風速計算儀的運動場，曾有區內運動員因參賽場地未有裝設有關設備而不獲體育賽事主辦方接納其賽事成績，希望署方儘快進行安裝，以配合區內田徑運動的發展；
- (2) 查詢署方申請裝設標準電子計時系統及電子風速計算儀的工程撥款安排，以及會否計劃於下一屆全港運動會舉行前在天水圍運動場完成安裝有關係統及儀器。委員期望署方能儘快推展工程，以配合日後舉辦的大型運動會；
- (3) 認為天水圍運動場的顧問或設計公司有欠周詳考慮，以致未有在興建運動場時一併安裝有關係統及儀器；
- (4) 就安裝系統及儀器方面，委員認為署方可考慮使用無線網絡技術，並希望署方邀請相關委員及元朗區體育會田徑部主任及教練進行實地視察，以加強資訊交流；
- (5) 建議署方更換或維修運動場的音響，改善使用效能；及
- (6) 查詢天秀路游泳池的設備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1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就整個系統進行檢視，包括計時器和風速計。此外，署方早前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代表於天水圍運動場就安裝及使用電子計時系統作交流。署方將考慮在天水圍運動場使用無線網絡技術安裝計時器和風速計，屆時會參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意見並進行測試，確保系統的運作達國際標準。署方稍後會進一步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代表進行會議，深化有關建議，

亦會聯絡相關委員及元朗區體育會一同視察場地。如工程部門確認技術可行，署方會儘快向民政處申請撥款以推展工程；

- (2) 元朗大球場的重建工程將於 2026 年完成，屆時場地將提供電子計時系統及電子風速計算儀，供團體和學校租用；
- (3) 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日後設計運動場時會因應需要及定位，提供相應的設施。署方亦會儘快推展改善運動場音響系統的措施，提升音響覆蓋範圍；及
- (4) 署方根據國際標準設計及興建天秀路游泳池。

15.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表示處方會配合考慮康文署有關的撥款申請。

16. 主席總結，希望康文署儘快向民政處提出撥款申請，於天水圍運動場安裝標準的電子計時系統及電子風速計算儀，以助元朗區運動員在下一屆全港運動會爭取佳績。

**第五項：郭永昌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將八鄉路休憩處優化
成室外智能健身室」
(地委會文件第 33/2024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不少村民反映希望在八鄉路休憩處引入更多元化及智能化的設施，並欣悉署方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委員期望署方加快工程研究進度，並適時邀請鄉事委員會主席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村民的需要；及
- (2) 建議署方修葺八鄉休憩用地的雜草。

19.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將安排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亦會邀請鄉事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參與視察，一同研究工程可行性。如確認工程可行，署方會儘快申請撥款及進行興建；及
- (2) 就剪草工作方面，署方會聯絡承辦商再作跟進。

20.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邀請鄉事委員會及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項目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聯同八鄉鄉事委員會、相關委員，以及相關的工程部門就八鄉路休憩處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第六項： 賴玥均議員、趙秀嫻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梁業鵬議員、湯德駿議員、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呂堅議員、徐君紹議員、陳嘉輝議員、張偉琛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關於落實『建議提升天水圍明渠的配套設施』事宜」（地委會文件第 34／2024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他亦歡迎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郭明幹先生及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潤琨先生出席會議。

2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當局提升天水圍明渠的配套設施，包括增設洗手間及飲水機，以便利居民；亦建議當局參考內地渠務規劃的做法，聘用顧問公司就改善明渠的整體規劃和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 (2) 就食環署書面回覆指市民可使用鄰近屋苑商場及公共設施內廁所的建議，委員認為商場及體育館與明渠有一段距離，而且其廁所在場地關閉後亦不會對外開放；另外，現時明渠兩岸缺乏廁所不但為在明渠附近做運動或散步的市民造成不便，亦或會導致隨處便溺的問題。委員建議食環署在明渠增設臨時廁所作為短期措施，並指出由於一般臨時廁所的衛生情況欠佳，建議署方引入新技術以改善臨時廁所的衛生狀況；

- (3) 期望食環署與委員到明渠進行視察；及
- (4) 建議康文署在明渠附近的休憩用地增設飲水機。

23.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於考慮興建新公廁時，需要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可用的土地資源、設施使用量、財政情況及地區人士意見等。署方審視各種因素後，暫時未有計劃於明渠興建公廁，但會持續探討可行的措施；
- (2) 署方曾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明渠中段位置設置太陽能流動廁所試點，期間其使用量偏低，臨時廁所在試驗期屆滿後已被移離該位置。另外，署方現時提供的流動廁所採用與以往不同的改良設施，包括太陽能驅動的照明和抽氣裝置等，以提供最佳的廁所服務。署方一向積極發掘及應用合適的新科技（包括臨時廁所的新技術）以提升各項市政服務的質素及效率。署方在管理臨時廁所服務方面，會嚴謹監督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以保持設施整潔和提供適切服務予市民；
- (3) 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有關關注，以作適時檢討。與此同時，署方現階段會先探討可行的臨時措施，亦樂於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及交流意見，為市民提供便利的設施；及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與地委會委員到天水圍明渠進行實地視察。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署方已於 2024 年 9 月 1 日在明渠中段較方便的位置設置了 2 個太陽能流動廁所。）

- (4) 署方會於明渠加強巡查，向隨處便溺的人士作出檢控。

24. 就委員建議於明渠附近的休憩處設立飲水機的建議，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署方會於會後再作研究。

25.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第七項：黃煒鈴議員、呂堅議員、趙秀嫻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議員、賴玥均議員、余仲良議員、司徒駿軒議員、蘇淵議員、湯德駿議員及林偉明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天水圍區內爆水喉問題」
(地委會文件第 35 / 2024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以及水務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2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近年區內發生不同規模的水管爆裂事故，影響部分屋邨或屋苑的食水或鹹水供應，查詢區內較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的屋苑及地點，以及「智管網」於區內的分佈情況；及
- (2) 查詢水管爆裂是否因水壓過高所致。

28. 水務署徐溢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水管滲漏地點的分佈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向地委會轉發水務署的跟進回覆。)

- (2) 「智管網」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並實施針對性措施，以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每個監測區域的管網內均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水流量、水壓及其他相關的管網數據，並運用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從而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智管網」於天水圍區內建立的監測區域當中包括天壇街近天水圍醫院分區、天華路近天悅邨分區、天華路近天晴邨分區、天城路近嘉湖山莊分區、天福路近天慈邨分區、天耀路近天盛苑分區等；及
- (3) 除監測外，若實施水壓管理不會影響維持正常供水所需的最低水壓，「智管網」監測區域亦可用作水壓管理區域，透過安裝減壓閥，實施水壓管理並降低水壓，以助延長水管的壽命。

29. 主席總結，請水務署加強監管，以減少水管滲漏和停水事故，避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

**第八項：鄧賀年議員、梁業鵬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在(NF367)行人路增加上蓋以提升保護和便利」
(地委會文件第 36／2024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有關行人路段的使用率高，居民以及遊客均需經有關通道往返錦上路站及錦田市中心一帶，因此期望運輸署於該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讓市民避免日曬雨淋，此舉亦有助推動錦田的旅遊發展；及
- (2) 查詢署方計劃進行人流調查的時間，並擔心若署方安排於非繁忙時間進行調查，所得結果將未能反映實況。除人流量外，委員希望署方在評估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的需要時，能將有關行人通道為市民往返錦田市中心及錦上路站的唯一通道納入考慮。

32. 路政署朱劍峰先生表示如運輸署決定為有關通道加設行人通道上蓋，路政署會全力配合。

33.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邀請運輸署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加建上蓋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9 日向運輸署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正等待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第九項：林偉明議員及余仲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朗屏邨體育館羽毛球場館增添空調設施」

(地委會文件第 37／2024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35. 委員表示朗屏邨體育館未有安裝空調設備，市民於高溫環境下運動容易引致中暑，希望署方考慮增添空調設備。

36.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回應，朗屏邨體育館並非康文署的物業，署方曾經就主場館安裝空調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但由於場館本身的結構設計限制，故未能安裝空調。署方暫時增設了 7 部流動冷風機，希望可加強空氣流通，並調節場館的室內溫度。此外，署方亦與場館的業主研究於體育館外圍的維修通道加裝空調，並持續留意新的空調系統，如有適合的系統，將會儘快於朗屏邨體育館安裝空調設備。

37.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積極跟進有關事宜，改善體育館的設備。

報告事項：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2024 年 8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 38／2024 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

3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區內塌樹風險較高的喬木資料，以便委員多加留意；
- (2) 查詢天秀路游泳池的啟用日期；及
- (3) 就天秀路游泳池尚未啟用一事，反映曾有康文署前線職員向市民表示需待區議員檢視及確認場地內所有設施齊備後方能啟用游泳池，認為有關資訊並不準確反映早前委員與署方達成的共識，期望署方向市民澄清有關事宜。

40.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根據樹木辦的指引，每年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如發現有倒塌風險的樹木，署方會及早移除樹木。有關的樹木資料為內部文件，如委員認為個別的樹木有潛在危險，可及早通知署方，以便派員檢視樹木情況，期望可與委員加強溝通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2) 署方認同與委員具有共識，當確認水質穩定時就會開放游泳池。如有需要，署方可聯絡相關市民解釋情況；及
- (3) 為泳客提供適切的保障，署方每日均監察泳池池水的水質，以確保池水的水質達標才決定開放天秀路游泳池，預計可在 8 月內開放天秀路游泳池。

41.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儘快解決天秀路游泳池的水質問題，期望如期在今年 8 月內開放游泳池。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39／2024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

4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40／2024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

45. 委員查詢元朗劇院活動室與排練室的使用情況，並建議開放活動室與排練室供業主立案法團租用，以舉行會議。

46.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回應，文件主要匯報元朗劇院主要設施的使用情況，如業主立案法團希望租用小型場地如活動室或排練室進行會議，可聯絡署方了解情況。

4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48. 主席表示，2024年第五次地委會會議將於2024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0月